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主要交易 一
涉及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的進一步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達成完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此外，於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作出盡職審查時，本集團得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止期間，目標公司分別與多名賣方（「集裝箱房屋賣方」）就收購集裝箱房屋資產訂立買賣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集裝箱房屋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據目標公司及賣方表示，集裝箱房屋賣方亦為獨立於目標公司及賣方的第三方。集裝箱房屋資產主要位於深圳、長沙及徐州等城市的建設區。據目標公司及賣方表示，現有承租人主要為國有建築公司以及多間小型承建商。

目標公司已悉數償付集裝箱房屋資產的代價，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集裝箱房屋資產的擁有權已轉移至目標公司。據目標公司及賣方表示，由於集裝箱房屋賣方與現有承租人在目標公司收購集裝箱房屋資產前已就租賃集裝箱房屋資產訂立租賃協議，在追認有關租賃安排上存在實際困難，並考慮到儘管目標公司及賣方在購入集裝箱房屋資產方面擁有廣泛網絡，惟其缺乏管理及租賃集裝箱房屋的經驗，故目標公司及集裝箱房屋賣方達成協定，在完成前，集裝箱房屋資產仍然由集裝箱房屋賣方控制及管理，有關集裝箱房屋資產的損失及損毀風險以及保險將仍然由集裝箱房屋賣方承擔，而租賃集裝箱房屋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亦仍然撥歸集裝箱房屋賣方所有（「過往租賃安排」）。

鑒於上文所述，賣方亦已於進一步補充協議承諾，追認過往租賃安排以及目標公司（或其代理人）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完成後三個月內與現在承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致使目標公司可自完成起享有租賃集裝箱房屋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否則賣方將賠償目標公司、買方及／或本公司可能因此而蒙受的任何虧損。

此外，根據進一步補充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為擔保過往租賃安排而作出的抵押將獲全面追認及目標公司可自完成起享有租賃集裝箱房屋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承兌票據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持有，並僅在扣除目標公司、買方及／或本公司可能因(a)目標公司未能收取於完成後租賃集裝箱房屋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及(b)目標公司（或其代理人）未能於完成後三個月內與現有承租人

就集裝箱房屋資產訂立新租賃協議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後發放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虧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自完成日期起直至(i)就相關集裝箱房屋資產訂立新租賃協議當日；或(ii)完成日期後一年(倘訂約方未能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就相關集裝箱房屋資產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有關未能收回於完成後租賃集裝箱房屋資產所產生租金收入的賠償按每間集裝箱房屋資產租金每日人民幣9元(即大約每日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12元租金範圍的中位數)的基準計算；
- (b) 因目標公司(或其代名人)與現有承租人未能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就緊接完成前出租的集裝箱房屋資產訂立新租賃協議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及
- (c) 本公司、買方及／或目標公司因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

於(i)就緊接完成前出租的集裝箱房屋資產所訂立全部新租賃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或(ii)完成後第四個月結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買方將編製及發出賠償證書以證明目標公司、買方及／或本公司遭受的損失。

買方有權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向賣方退還當時由託管代理持有的承兌票據以抵銷損失。經扣除損失後的承兌票據餘下本金額將於其後3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賣方。倘承兌票據本金額不足以抵銷損失，則賣方將於賠償證書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償付虧絀金額。

僅供說明用途：

- (1) 假設目標公司(或其代理人)於完成後30日就100間集裝箱房屋資產訂立新租賃協議，則自承兌票據本金額扣除人民幣2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元 x 30 x 100)；及
- (2) 假設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有關100間集裝箱房屋資產的新租賃協議，則自承兌票據本金額扣除人民幣328,500元(相當於人民幣9元 x 365 x 100)。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進一步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進一步補充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及王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坤教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及梁國新先生組成。